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必书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宏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调整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郑亚光	黄建军、陈云奎
提名委员会	陈云奎	黄建军、郑亚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亚光	黄建军、李 军
战略委员会	黄建军	李 军、帅 巍

上述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